

反對新界的士 侵佔市區的士營業範圍聯席會議

CB(1)767/05-06(02)

敬啟者：

附奉信件一封，煩請代為轉交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之所有議員為盼。順祝
工作順暢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 代行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反對新界的士 侵佔市區的士營業範圍聯席會議

各位尊貴議員：

本聯席會議代表着絕大部份市區的士從業員，我們對於近來新界的士團體屢欲擴展其固有營業區域，跨越原有營業範圍，嚴重侵佔市區的士權益的侵略行徑，均表強烈不滿及反對。眾所週知，香港現有三種的士，按經營範圍而定。市區的士是最基本的一種，其服務範圍不受限制。新界的士當初發牌是政府為規管當時新界偏遠地區，雜亂無章，車輛殘舊，乘客又無保障的非法營業白牌車，恩恤新界地區車主而免費簽發，為保障營運者的利益，給與和市區的士不同車資的營業優勢。而經營範圍及服務對象受香港法例嚴格規管。後來雖因發展新界衛星城市，應需求而增加簽發新界的士牌。但基於條件中已作明確規定其營業範圍。故此其競投價值，歷來均大幅低於市區的士，反映出新界的士價值是受到有限服務規範的影響，而投資者也深明此理。

但近日有聲音要求擴展新界的士服務範圍，超過一萬五千部市區的士營運者及團體認為新界的士要求擴充其業務範圍，甚至提出「三合一」的言論是漠視整個的士行業的運作模式及混淆不同的士所扮演的角色，根本理據不足。根據政府過去發表的「香港長遠運輸政策白皮書」，運輸政策是要加強同協調各種交通工具之服務，單方面調整新界的士的營業範圍是違背了七十年代簽發新界的士牌的服務原則，亦違反了當時政府對市區的士營運的保證，我們根本不能接受。況且，市區的士素來在新界地區服務市民，來往新界與市區之間，從未間斷及供應充足。因人因口遷徙原因，東涌地區已有近三百多部市區的士以此為根據地，足以應付當地居民交通需求。自地鐵和新機場先後啟用後，新界的士藉口方便新界居民乘車需要，已多次擴展其營運範圍，嚴重影響市區的士之權益。惟我們均以大局為重，未於強烈反對，導致某些人為本身利益，得寸進尺，意圖並非為新界的士司機着想，純為鼓吹牌照價值而搖旗吶喊而矣。

須知現在正因大量新界的士擴散至原市區營業範圍，導致新界偏遠地區交通工具供應不足，間接造成非法村巴的猖獗，政府實屬責無旁貸。其次，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區，任何人士如欲同時服務新界及市區居民，大可轉而投資市區的士，司機則可自由租賃市區的士營業，又何必費煞週章。目前投資或駕駛市區的士之從業員，居處新界者大有人在。

因此，本聯席會議一致認為政府必需保障新界偏遠地區居民的交通需求，和市區的士之合法權益，堅守新界的士發牌原則，絕不能容許新界的士無限擴張其營業範圍。新界的士必需遵守香港法例，嚴守發牌條件，不能一再妄顧法紀提出不合理要求。基於此，特專函奉達，希望閣下理解我們市區的士之訴求，作出明智決定，否決新界的士拓展營業範圍，否則不排除在敵愾同讎下，我們會部署更適當的行動以表達反對意見。順祝

各位議員 新年快樂，萬事勝意，並
敬頌 安

反對新界的士
侵佔市區的士營業範圍聯席會議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